无锡市宝鑫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日,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原位于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街道礼社村工业园。2020年11月,由于企业发展,拟搬迁至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达路,租用无锡市力盛除尘材料厂的空置厂房4000m2。从事动力与电力工程、机械工程的研发;通用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等,目前已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20万套的生产规模。公司员工2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于2020年11月6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0]5302号)。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时间为2022年3月,开始调试日期为2022年3月。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变化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数量(台/套)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DT1	4	4	
2) 	二中心	VF-1D	1	1	
3	711	-, -	D14MIA	1	1	
4			/	4	4	
5			WM-O1	1	1	
6	 磨房	,	MK7660	1	1	
7	ν α // Ν		M7130B	1	1	
8			/	3	3	
9			TY-32L	6	6	
10			TY-42L	3	3	
11	数控车床		ACE15210	1	1	
12			SC-01	4	4	
13			CS6150C	1	1	
14	氩焊机		OTC	3	3	
15	空压机		ZLS5018	1	1	
16	检测设备	三坐标	/	1	1	
17		二次元机	VMS-3020G	1	1	
18		烘箱	IM7020	1	1	
19		光谱仪	CX-9800	1	1	
20		硬度机	HV-1000	1	1	
21		熔深检测	/	1	1	
22		清洁度机	/	1	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 后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 为颗粒物。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 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焊渣、滤尘、废滤芯以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渣、滤尘、废滤芯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2022年3月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以及pH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

2. 废气

2022年3月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值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2022年3月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按员工人数核算排水量,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折算系数 85%,年排水量约为 240 吨。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生活污水中年排放 COD 0.0129 吨、SS 0.007 吨、氨氮 0.0012 吨、总磷 0.0001 吨、总氮 0.0024 吨,均符合本项目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该企业的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4-4-1。

控制	污染物	两日均值	实际年排放量	核定年排放	是否符合总
废水	废水量	/	240 t/a	240 t/a	符合
	COD	132 mg/L	0.007 t/a	0.0768t/a	符合
	SS	62 mg/L	0.003 t/a	0.0576t/a	符合
	氨氮	15.5 mg/L	0.0008 t/a	0.0108 t/a	符合
	总磷	1.60 mg/L	0.0001 t/a	0.00019 t/a	符合
	总氮	21.8 mg/L	0.0012 t/a	0.0168 t/a	符合

表 4-4-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结果来看,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 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无锡凯力特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验收结论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核查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和批复一致,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保管理较为规范,污染防治措施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内容一致,其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江苏环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其污

染物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保障环保设备在正常、稳态状态下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